

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会议无议案被否决的情况。
-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2 年 6 月 29 日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玉锁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，由公司董事张庆先生代为主持本次年度股东会议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706960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1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进行，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70696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.00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.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70696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.00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.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70696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.00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.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确认，本公司2011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,696,253.56元，加期初未分配利润248,646,745.59元，截至2011年12月31日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75,342,999.15元。

鉴于公司 2011 年度盈利有限，且2012 年初搬迁项目进入施工建设阶段，急需资金支持，考虑到公司发展需求，公司董事会拟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亦不提出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，将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70696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.00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.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70696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.00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.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》；

继续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，支付给该所的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，公司不承担会计师事务所的差旅费等费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70696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.00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.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7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%。

关联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、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1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河北同骥律师事务所闫晓佳律师、韩树辰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载有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河北同骥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